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股票代码：601012）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西安签订了关于光伏玻璃的销售协议。预估合同总金额约 65 亿元人民币（含税），（该金额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按照项目履约进度办理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向隆基股份子公司销售了包括 2.0mm 超白浮法玻璃背板、3.2mm 钢化镀膜玻璃、2.0mm 半钢化镀膜玻璃及 2.0mm 半钢化

镀釉打孔玻璃等在内的相关产品，其中 2.0mm 超白浮法玻璃背板销售金额 14,696.63 万元，3.2mm 钢化镀膜玻璃销售金额 41,204.92 万元，2.0mm 半钢化镀膜玻璃销售金额 48,225.31 万元，2.0mm 半钢化镀釉打孔玻璃销售金额 39,970.73 万元；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144,097.59 万元（含税）（以上数据为相关业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因部分产品价格上涨，叠加市场波动影响，隆基股份调整内部采购策略等原因，导致公司与隆基股份子公司的合同实际履行金额未达到双方约定标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各方资源，做好重大项目执行的风险防控，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